

(上接B086版)

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1年1-1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1年1-12月产量(吨)	2021年1-12月销售量(吨)	2021年1-12月销售额(万元)
甲基异丙烯酸酯	15,018.27	4191.66	10,616.00
癸二酸类	4,260.14	670.97	3,033.42
有机酸类	479.03	116.03	344.16
无机酸类			3,626.98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1年1-12月平均销售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氨基甲酸酯类	9.39	6.05	-6.10
癸二酸类	10.47	13.18	-20.56
有机酸类	10.04	11.18	-6.72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原材料	2021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2021年1-12月平均采购单价(万元/吨)	同比增减(%)
酚	6.92	6.71	-3.17
甲酸	1.36	1.21	-11.21
醋酸	2.30	0.72	-70.00
苯酐	2.53	2.49	-2.02
甲苯	4.69	4.41	-4.98
叔醇	6.00	6.12	1.11
丙酮	6.21	0.13	-61.64
乙酸	0.51	0.46	-10.17
片碱	0.32	0.28	-11.88
丙酮	0.18	0.13	-30.40
硫酸	0.09	0.10	-10.00
有机酸	1.08	1.07	-1.01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公司公告之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20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1、变更原因: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发布的新的租赁准则,不再按照财政部此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三)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的调整和要求进行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追溯调整2020年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的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审议程序合规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731

证券简称:湖南海利

公告编号:2022-021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28日 9点 30分

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1号办公楼6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持有人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2.	《公司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A股股东
3.	《公司2020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A股股东
4.	《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A股股东
5.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A股股东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A股股东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A股股东
8.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9.	《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A股股东

会议还将听取《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6月26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9.第9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6月26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投票权数对表决结果的影响:无

7、股东对议案表决结果的影响:无

8、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无

9、对累积投票议案投赞成票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

10、对累积投票议案投反对票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

11、对累积投票议案投弃权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

12、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赞成票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

13、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反对票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

14、对非累积投票议案投弃权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

15、对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投赞成票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

16、对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投反对票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

17、对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投弃权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

18、对累积投票议案投赞成票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

19、对累积投票议案投反对票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

20、对累积投票议案投弃权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

21、对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投赞成票时可以投出的总票数:无